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2018 “塔石藝墟十週年特別企劃” ——互動裝置徵集 報名章程

1. 徵集目的

為慶祝塔石藝墟十週年及為市民提供更優化的創意交流和推廣平台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計劃舉辦上述企劃的“互動裝置徵集”，讓本澳設計師及創作人能在2018塔石藝墟展示其創意和交流，並推廣大眾參與。藝墟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至15日及20日至22日。

2. 主題

以“10 x 10 快樂”為題創作互動裝置。

3. 申請條件

3.1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規定：

3.1.1 須持有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及年滿18歲（以申請文件最後遞交日期計算）；

3.1.2 須為互動裝置申請的主要創作人。

3.2 可以個人名義或團隊名義申請（團隊的澳門居民人數須超過總人數的一半）；

3.3 不論以個人或團隊名義，每位申請者只可提交一份申請；

3.4 評審團成員及本局參與本企劃的相關工作人員均不得申請。

4. 獎金

- ◆ 冠軍——澳門幣壹萬圓正（MOP10,000.00）；
- ◆ 亞軍——澳門幣伍仟圓正（MOP5,000.00）；
- ◆ 季軍——澳門幣叁仟圓正（MOP3,000.00）。

5. 申請文件

5.1 申請者須遞交以下文件：

5.1.1 填妥之互動裝置徵集報名表；

5.1.2 以個人名義的申請者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（正面及反面）副本；倘為團隊，所有成員之身份證（正面及反面）副本；

5.1.3 作品名稱及企劃概念；

5.1.4 作品設計圖（包括尺寸、物質及搭建說明）；

5.1.5 以個人名義的申請者／團隊簡介及相關履歷（列明曾參與本地或外地相關設計／製作之履歷，可提交過往作品圖片以作參考）；

5.1.6 認為對評選有利的資料。

5.2 第5.1點所指的文件須同時提交紙本及電子檔。紙本須以A4紙列印，而圖片須為彩色；電子檔以光碟形式提交，每張圖片為不少於300dpi（1MB以上）之JPG檔；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- 5.3 如有欠交上述資料的情況，申請者必須於本局通知的指定時限內補交。未能於指定時限內補交資料者，本局將不受理其申請；
- 5.4 倘申請文件紙本與電子檔內容有差異，則以紙本書面文件為準；
- 5.5 所有提交文件概不退回。

6. 申請方法

- 6.1 遞交申請文件：親臨或透過代辦人提交至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（地址：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）；
- 6.2 申請日期：2018年1月2日至2月2日；
- 6.3 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四，9:00–13:00、14:30–17:45；週五，9:00–13:00、14:30–17:30；
- 6.4 申請時須出示申請者或其代辦人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正本；
- 6.5 申請文件須於上述截止日期及時間前遞交，逾期概不受理；
- 6.6 查詢方式：請於辦公時間內透過以下方式聯絡黃小姐或陸小姐：
電話：8399 6255 / 8399 6292
電郵：KNWong@icm.gov.mo / cllok@icm.gov.mo

7. 評審團及評選準則

- 7.1 評審團由裝置設計和製作相關的專業人士及文化局代表組成；
- 7.2 評審準則包括：
 - 7.2.1 創意、趣味性及貼題程度；
 - 7.2.2 觀眾互動性；
 - 7.2.3 視覺設計；
 - 7.2.4 可行性及安全性；
 - 7.2.5 以個人名義的申請者／團隊的設計及裝置製作相關經驗；
 - 7.2.6 預算合理性。

8. 獲獎互動裝置的展示安排

- 8.1 根據提交的申請質量，文化局將決定展示一個或多個獲獎裝置。
- 8.2 文化局將邀請獲獎者按照其申請的計劃方案製作互動裝置，並於藝墟期間置於塔石廣場上展出及讓市民互動參與。
- 8.3 文化局提供展示裝置的製作費。

9. 互動裝置的執行

- 9.1 互動裝置的大小須不多於3米（長）x 3米（闊）x 3米（高），其製作須以安全為原則及適合在戶外環境擺放；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- 9.2 如因互動裝置本身的倘有安全性問題，引起任何人身安全或財產等損失，申請者須承擔全部責任；
- 9.3 互動裝置須為未公開發佈過的原創設計，互動裝置不得為委約製作的作品及附有商業或個人宣傳元素；
- 9.4 申請者須確保沒有侵犯著作權或他人的任何權利，並須保證文化局擁有該互動裝置的宣傳、展示及使用等權利；
- 9.5 獲獎者必須與文化局協調互動裝置的製作和展示的時程，及配合藝墟其他活動的安排；
- 9.6 倘因任何情況而令本局或申請者有爭議或訴訟，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，並須賠償本局的一切損失。

10. 其他

- 10.1 申請者須保證為本申請而提交的個人資料，各資料當事人已知悉收集之用途；
- 10.2 文化局對載於本章程的條款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。